**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来源：外部资源 | 作者：原创 | 日期：2017-03-10 | 浏览284 次]

**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说明**

一、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属行政编制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关押管教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主要由以下单位构成：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305.25万元，2016年收入预算242.78万元，比2016年增加62.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17年基本支出219.37万元，2016年基本支出166.43万元， 2017年比2016年增加52.94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

2.2017年项目支出85.88万元，2016年项目支出76.35万元， 2017比2016年增加9.5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戒人员关押量的增加而导致在戒人员的生活费用增加。

3.“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无“三公”经费，2016年“三公”经费9.4万元。因为2017年取消公务用车。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未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55.8万元，比上年增加6.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2人。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63万元，其中：计算机等设备1.33万元，食品加工专用设备1.22万元，消防设备1万元，警械设备0.3万元，台桌类1万元，椅凳类1万元，厨卫用具0.3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0.26万元，修缮工程9.7万元，印刷和出版服务1万元，在戒人员服装1.86万元，运行维护服务5.76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保险服务3.9万元。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7年绩效目标0个，金额0元。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上传经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表”）